

中国商事法制 发展报告

(2010~2011年卷)

ZHONGGUO SHANGSHI
FAZHI FAZHAN BAOGAO



顾问

王保树

主编

赵旭东
李建伟
马更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商事法制 发展报告

(2010~2011年卷)

ZHONGGUO SHANGSHI
FAZHI FAZHAN BAOGAO



副主编	主编	顾问
马更新	李建伟	王保树
	赵旭东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 (2010 ~ 2011 年卷) / 李建伟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09 - 0797 - 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商法 - 研究报告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3. 99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1887 号

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 (2010 ~ 2011 年卷)

李建伟 主 编

马更新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李安尼 朱鹏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00 千字

印 张: 41.75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97 - 5

定 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编撰缘由

商事法律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但在我国又是一项年轻的法律制度。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存在商事法律制度。得益于改革开放，特别是得益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大陆的商事法律制度才得以建立。我国大陆的商事法律制度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2 年以来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在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规范商事主体及其商事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国有企业提供公司法人制度框架过程中指明了国企成为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之路。时至今日，商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中坚构成部分，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商法的完善应当走现代化之路。商法本身具有高度的适应性，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更要适应中国的实际。未来中国商事法律的完善之路在于追求商法的适应性，一是尊重商人和商事交易的特殊性，二是尊重商人的自治和自治规则，三是促成和方便交易。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自身的法益目标。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法益目标应是保护商事主体即商人的合法权益，核心是在不违反强行性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商人通过实施商行为而营利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商法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商事交易，保障交易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显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是商法独有的任务，不同的法律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实现这一目的。商法的特殊性在于通过“促进商事交易，保障交易安全”实现该目的。换言之，保障快速商事交易和商事交易安全，是其他法律部门很难实现的。因此，应将其规定为商法的最终目的。

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下，某种意义上，相对于其他部门法而言，商法可能是相对最不完善的部门法之一，同时也是完善压力最大的部门法之一。如果有人问，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最缺少的法律规范是什么？应该说，最缺少完善的是商事法律规范。就当前而言，中国商法的完善需要健全以个别领域调整为特征的单行商事法律，但也需要完善作为各个部门商事法的一般性规范的商事通则，否则，各个单行商事法律的适用缺乏统一的商

法理念与原则，更遑论商事审判制度的形成与商法思维的统一。中国商法的完善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重要基础之一。没有商法的完善，仅采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手段整顿市场秩序，将永远是“治病不除病”“治标不治本”的混乱型市场秩序。相反，完善商法是建立稳定的市场秩序的长远大计。

与法律规范的相对不完善形成鲜明对照的另一面是我国非常活跃的商事法律实践与多层次的频繁的立法活动，尤其是层出不穷的商事法律重大事件。这些重大事件为完善我国商事法律规范体系提供了一次又一次的契机，同时也为我们讲述与观察这场正在中国发生的商事法律制度变迁，或者说商事法律发展的“故事”提供了绝佳的历史机遇。在此意义上，记录与讲述中国商事法制发展就具有历史意义。为此，我们编撰的这部《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分年卷），在性质上类似于一部“年鉴”，就是想起到记录与讲述每一年度中国商事法制发展历程的作用。

虽然“思谋”已久，但由于这项小工程的工作量浩大，我们深知如果没有团队的合作与科研资金的支持是很难完成的。幸运的是，中国政法大学青年科研创新项目从2012年度开始为我们商法团队提供了一些资金支持，使得我们可以开始尝试这一项一旦启动就可能是长期负荷的工作。出版这么一部年鉴式的研究报告，最好的方式是每年一卷，但由于每年一卷的出版，对于我们而言暂时还存在时效要求与撰写报告能力上的困难，所以我们的初步计划是：《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每两年出版一卷。此为第一卷。报告的内容限于2010~2011年间也即这两个年度我国商事法制在几个重要方面的发展报告。《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2012~2013年卷）目前正在努力编撰之中，预计将在2014年的第三季度出版，敬请关注。

二、内容简介

《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2010~2011年卷），意在整体性回顾、总结与展示2010~2011年间也即这两个年度我国商事法制在若干个重要方面的发展成果，我们主要选择了以下五个方面，分为相应的五编。

第一编——商事主体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的商事法律体系，最重要也是最主流的商事主体分类是按照组织形式与承担责任方式的不同，将之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个体摊贩等几类商事主体。本编主要分为两章，第一章概括性介绍几类主要商事主体的基本理论体系与基本的生存状态，第二章整理了2010~2011年间的以上几类商事主体的关键性发展数据，资料来源主要借鉴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期统计数据，从中可以一窥各类商事主体的生存实态与发展趋向。

第二编——商事法制重大事件。在商事法制的诸多领域，如公司、证券、商业保险、银行等，每一年都会发生对商事法律制度变迁产生重大影响乃至

引来全社会瞩目的重大事件。这些重大事件的整理与回顾，对于观察我国商事法律制度的变迁具有重要意义。本报告的第二编“商事法制重大事件”，收集、整理了逾百个此类的“重大事件”，力图做到对2010~2011年间的商事法制时间完成一个清晰的脉络展现与发展记录，这其中包括商事法制领域某一重要法规的颁布、政府对于商事法制政策的调整，也包括重大商法案件（事件）的过程记录。在编排上，本报告以时间顺序对事件进行了整理，分为24个月度分别记录，以便更加突出事件发生的历史感，使得读者一窥大时代背景下我国活跃的商事活动与迅猛发展的商事法制发展变迁之全貌。

第三编——商事法学研究发展。学术研究的进展是一个国家、地区商事法制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商事法学学术研究的发展状况可以通过学术论文、学术会议与学术专著等三个维度来得以展现，故本编又分为三章。

第一章：部门商事法研究综述。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等九个部门商事法在2010~2011年度的学术研究。选取的研究对象限于17种法学类核心期刊刊载的学术论文，以期系统展示其间的学术进展。

第二章：商法学学术会议概览。回顾2010~2011年间在我国大陆境内召开的数十场重要商法学学术会议的基本情况，主要介绍会议上的学术观点。

第三章：商事法学术专著简介。回顾2010~2011年间在我国大陆境内各主要学术出版社出版的上百部商法学术专著，主要介绍每本专著的学术观点与学术创新点。

第四编——商事审判发展。商事案件的审判制度及其实践，属于商事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各级法院还不存在清晰的商事审判之概念，商事审判仍在“大民事审判”这一上位概念之下，但毋庸置疑的是，商事纠纷之解决相对于民事纠纷解决的独立性以及商事审判相对于民事审判的独立性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与法官的认可，这是商业活动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且得到越来越高的社会认可的必然结果。所以，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关注商事审判制度及其实践在我国当下的发展，是我国商事法制发展本身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报告的第四编“商事审判发展”尝试从理论与实务的双重视角，对于商事审判发展进行观察与记录。

第五编——商事立法概览。不言而喻，商事立法是商事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处的商事立法是广义上的，不仅包括法律（狭义），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各类政府规章以及司法解释规范。本报告重点收集了2010~2011年间各类具有立法权的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数十部，该类立法文件的系统收集、整理将为商事法学研究者提供很好的研究素材，也可以借此观察我国地方性商事立法的最新进展。

三、致谢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王保树教授、常务副会长赵旭东教授欣然担任本报告的顾问，给予了宝贵的支持与指点，在此对于他们提携商法学界后生、关注青年学术发展的精神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科研创新项目给予本报告为期三年的科研资金支持，将激励我们继续将这项工作坚持下去并努力做得更好。同时，本报告也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民商经济法学院及商法研究所的领导柳经纬教授、王卫国教授、李永军教授、王光进教授、管晓峰教授、王涌教授等著名学者的一贯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难以忘怀的是，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对于该报告的顺利出版给予的可贵支持，感谢各位编辑为此付出的心血努力！

《中国商事法制发展报告》（2010~2011年卷），由中国政法大学商法青年创新科研团队集体完成，团队的主要成员是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比较法学院的八位青年学者，他们是：王军、王萍、马更新、冯恺、朱晓娟、李建伟、赵廉慧、翟继光等。此外，研究生院的部分同学也深度参与了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他们是：郭碧昊、张龙、谢晓松、惠术林、李凯、王悦涵、张梦瑶、侯潇潇、隆国华、张烨等。报告的终稿由马更新、李建伟负责统稿。

尽管我们付出了极大努力，但由于力有不逮，或者学有不精等原因，挂一漏万乃至错误之处总是难免。欢迎各位大家批评指正，以利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李建伟等谨识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商事主体发展

第一章 商事主体的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公司的法律特征及公司法的结构性改革	(3)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发展路径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发展	(21)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的定位和发展	(31)
第五节 合作社的现状和改进	(39)
第六节 小商贩的生存与发展	(42)
第二章 2010 ~ 2011 年商事主体发展概况	(50)
第一节 2010 年商事主体发展概况	(50)
第二节 2011 年商事主体发展概况	(56)

第二编 商事法制重大事件

2010 年 1 月	(63)
2010 年 2 月	(65)
2010 年 3 月	(68)
2010 年 4 月	(73)
2010 年 5 月	(79)
2010 年 6 月	(83)
2010 年 7 月	(91)

2010 年 8 月	(95)
2010 年 9 月	(103)
2010 年 10 月	(111)
2010 年 11 月	(115)
2010 年 12 月	(120)
2011 年 1 月	(124)
2011 年 2 月	(128)
2011 年 3 月	(130)
2011 年 4 月	(135)
2011 年 5 月	(140)
2011 年 6 月	(144)
2011 年 7 月	(146)
2011 年 8 月	(150)
2011 年 9 月	(154)
2011 年 10 月	(158)
2011 年 11 月	(163)
2011 年 12 月	(165)

第三编 商事法学研究发展

第一章 部门商事法研究综述	(175)
第一节 部门商法总论	(175)
第二节 公司法	(181)
第三节 证券法	(201)
第四节 破产法	(213)
第五节 票据法	(220)
第六节 保险法	(224)

第七节 海商法	(234)
第八节 信托法	(237)
第九节 投资基金法	(243)
第二章 商法学学术会议概览	(246)
第一节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或学科分会）年会 或其举办的其他研讨会	(246)
第二节 中国法学会、各地方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 或其举办的其他研讨会	(254)
第三节 各高校法学院系、科研院所举办的（民）商法学 研讨会	(260)
第四节 其他学术会议	(277)
第三章 商事法学术专著简介	(279)
第一节 商法总论	(279)
第二节 公司法与企业法	(285)
第三节 证券法与投资基金法	(311)
第四节 破产法	(323)
第五节 保险法与票据法	(325)
第六节 国际商法与海商法	(328)
第七节 信托法	(335)

第四编 商事审判发展

第一章 商事审判专论	(341)
中国商事审判的历史演进和商事审判思维的发展	(341)
案例指导制度：判例制度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设计	(362)
第二章 法院系统商事法制调研报告索引与主要内容	(387)
第三章 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主要商事审判指导意见	(39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内民商事仲裁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4月7日）	(393)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关于审理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2010年9月30日）	(39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我省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0年10月19日)	(4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年2月24日)	(40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意见(试行)》(2011年3月17日)	(4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规范民、商事审判庭案件 管辖分工的规定(试行)〉的通知》(2011年7月8日)	(41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2011年7月22日)	(43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 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2011年11月11日) ...	(443)

第五编 商事立法概览

行政法規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10日)	(44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	(449)

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股改剥离不良资产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 政策》的通知(2011年3月28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三)》(2010年12月6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 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2010年7月1日)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 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22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2011 年 9 月 21 日） …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一）》（2010 年 5 月 17 日） ……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 的座谈会纪要》（2011 年 9 月 21 日） ……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 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22 日） ……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2010 年 12 月 27 日） ……	(466)

地 方 性 法 规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10 年 1 月 8 日） ……	(468)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1 年 12 月 8 日） ……	(471)
沈阳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1 年 10 月 20 日） ……	(476)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1 年 4 月 12 日） ……	(479)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2010 年 7 月 26 日） ……	(484)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 …	(490)
济南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09 年 11 月 20 日） ……	(495)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 ……	(501)
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 年 3 月 30 日） ……	(507)
西安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 21 日） ……	(5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 年 12 月 3 日） ……	(517)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2010 年 12 月 24 日） ……	(523)
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14 日） …	(532)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26 日） ……	(536)
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6 日） ……	(543)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2010 年 11 月 29 日） ……	(547)
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2010 年 9 月 15 日） ……	(551)
山东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条例 （2010 年 9 月 29 日） ……	(554)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25 日） ……	(557)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0 年 4 月 28 日）	（56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10 年 1 月 9 日）	（564）
河北省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条例 （2011 年 9 月 29 日）	（569）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10 年 9 月 9 日）	（572）
天津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1 年 11 月 18 日）	（578）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20 日）	（582）

部门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 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58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 规程（2011 年修订）	（590）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2011 年 12 月 16 日）	（598）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2011 年 10 月 26 日）	（60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60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17 日修订）	（610）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2 月 20 日）	（624）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 年 1 月 26 日）	（628）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 年 4 月 12 日）	（630）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11 日）	（634）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26 日）	（64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 7 日）	（653）

第一编 商事主体发展

第一章 商事主体的基本理论

【按语】严格来说，商事主体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一切从事商事活动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都可以称其为商事主体。在大陆法系商法上，商主体的传统分类是商个人、商合伙和商法人。但是，由于本报告写作的需要，在此对商事主体进行一定的限定。本章是关于商事主体基本理论的介绍，主要探讨了我国几个主要的商事主体的发展脉络，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以及在我国存在较大争议的小商贩。本章侧重商事主体在近年来我国商事法上的基本理论发展的基本介绍，能力有限，难免有遗漏和不当的地方，希望读者多指评指正。

第一节 公司的法律特征及公司法结构性改革

一、公司的法律特征

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自其产生以来，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尤其成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组织形式。许多学者认为，现代公司的成功源于其核心的法律特征，包括：独立人格、股东的有限责任、集中管理、股权的自由转让和股东控制。

（一）独立人格

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其法律意义有四：其一，这意味着公司在人格上独立于股东、董事、雇员，实际上独立于其他任何人。其二，这意味着在公司诸利害关系人之间一般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而要通过公司作为他们之间法律关系的媒介。比如，董事对公司负有义务而一般不对股东负有义务，债权人对公司享有权利而不是对股东、董事享有权利。公司是诸利害关系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媒介，是分析公司法律问题的一个基本方法。其三，这意味着理论上公司可以“永久存在”（perpetual existence）。公司的这种“永久存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当然，公司也可以是有期限的，如公司章程规定了营业期限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其四，公司独立人格是一项基本规则，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是一种例外，且并不导致公司人格的彻底、永久丧失。

（二）有限责任

股东有限责任（limited liability for its owners），指股东作为投资者只在其出资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可见，有限责任的含义是公司债权人的权利仅限于公司资产且不能主张延及

股东的其他个人资产。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无限的，股东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

有限责任的实现前提是在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之间划出一条明显的界限，股东只是单纯的出资者，无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除了出资之外的责任。有限责任的理论基础是公司的人格与股东的人格的分离。公司的独立人格使得区分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更为容易，在这点上它便利了有限责任的实现。可以说，公司的独立人格、独立财产与有限责任是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

真正显现股东有限责任的实质含义的场合，是公司的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中，清算人不能从股东处索取财产来弥补公司资产面对债务的亏空，除非股东未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企业破产法》第35条）。这意味着公司债权人要遭受由于公司资不抵债给自己带来的损失。所以说，有限责任规则的实质是：对于股东而言是一种利益，对债权人而言是一种风险。

在企业发展史上，有限责任的确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著名学者巴特勒（Butler）有言，有限责任是当代最伟大的发明，其意义甚至超过了蒸汽机和电的发明。概而言之，与投资者的无限责任相比，有限责任的制度优势在于：

1. 激励公众投资。从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历史来看，没有有限责任，公司就不可能从公众那里筹集到大型投资，比如修筑铁路所需的巨额资本。其间的机理在于，无限责任给投资者的风险是：一旦公司破产，他们个人财富将全部丧失。潜在的投资者会选择以下方式对此做出回应而任何一种方式都会减少公司的筹资能力：（1）投资债券而非股票，远离无限责任的风险。（2）集中持股而非分散持股。在无限责任下，每多一项投资都会增加一成破产的风险，所以无限责任增加了多样化组合投资的成本，由此降低投资者购买更多的公司股票的意愿。（3）投资封闭公司而非公众公司。有限责任可以降低股东（委托人）监控管理层（代理人）的成本，而无限责任创造了股东密切监督管理层的动机，因为其个人财富风险蕴藏在后者的行为之中，但对管理层的监督是要花成本的，由此会剥夺公司集中管理的好处，使得以集中管理见长的大型公众公司难以成为理想的投资对象。

2. 便利公开证券市场的建立。一个公开的证券市场给投资者提供了流动性，股东随时以公开价格卖掉股票，同时又保证公司资产不受影响。但在无限责任体制下，股票的价值不仅仅依赖于有关公司表现的信息，更依赖于现有股东们的相对财富，因为如果股票移转到了穷股东手中，更大的风险会落在富股东头上，股票价值会由此下降，这将大大降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

3. 降低债权人的监督成本。独立人格与有限责任一方面庇护股东个人财产不受公司债权人的追索，同时也在保护公司财产免受股东债权人的追索。如果股东破产，其债权人只能主张变卖该股东的股份而不能针对公司的财产。这样，股东个人财产是股东所负债务的责任财产，公司财产是公司所负债务的责任财产，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债权人在公司财产上没有任何的竞争（这显